

# 安徽省总工会

---

##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走访调查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广德市、宿松县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省总直管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关心关爱劳模，办好劳模服务实事，精准使用劳模专项资金，解决劳模实际困难，提升劳模幸福感获得感。现就做好 2022 年省部级劳模走访调查和申报工作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至 7 月。

### 二、调查对象

本次走访调查的对象是安徽省省部级劳模数据库内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省部级劳模(含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下同)，重点走访调查其 2021 年 1 月至今生产生活情况。

### 三、申报对象和标准

1.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申报对象：2021年12月31前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省部级劳模（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申报标准：从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限到79周岁的劳模每人每年800元，80周岁至89周岁的劳模（即1932.01.01至1941.12.31之间出生）每人每年1500元，90周岁以上的劳模（即1931年12月31日前出生，含当日）每人每年2600元。

2.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对象：月平均收入低于2500元的省部级劳模。申报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3.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申报对象：劳模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生活自理障碍、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2021年度内身故的。申报标准和要求：按照省总工会《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规定执行。

### 四、工作流程

（一）走访调查。基层工会通过电话联系省部级劳模或其家属，全面了解省部级劳模的生产生活情况，告知劳模资金补助政策，征求劳模管理和服务意见和建议，动态更新劳模数据库信息。对于符合申报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困难帮扶金的，指导困难劳模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依据困难劳模认定条件，入户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困难原因等进行审核，并在所在单位、村或社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符合困难劳模标准的，报上级工会。

(二)审查核实。各市总工会和省直、省有关产业工会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开展核查,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批意见。对于申请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的申请对象要建立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含个人申请书、家庭人员身份证明、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致困费用票据、工会走访调查表等材料。

(三)研究审批。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各单位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生活困难补助金、困难帮扶金申报情况、省部级劳模资金状况,抽查困难劳模档案等情况,制定省部级劳模资金分配方案,提请省总党组会议审定后下拨资金。

##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劳模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着力做好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走访调查和申报工作,以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抓好推进落实。要贯彻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精神,在“精准”上下功夫,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劳模。

2.精准掌握政策。各级工会要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精准开展资金申报工作,做好劳模的资金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劳模理解和支持。要全面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准确掌握省部级劳模信息,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劳模“应报尽报”,对于劳模家庭存在特殊情况的,要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程序,切实帮扶劳模解决困难。

3.着力服务劳模。劳模管理服务政策性强、工作要求严，社会关注度高，对于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总工会。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获省委、省政府表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国家机关联合表彰的具有“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且在评选通知或表彰决定中明确表述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或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凭劳模本人提供的通知或表彰决定按规定纳入管理，通知或表彰决定扫描件及时上传数据库“新增认定”栏目作为省总审核依据，及时提供管理服务。

各单位于7月12日前将申报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纸质档案，附件1和附件2（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材料，报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叶玲玲                      电话：0551-62777032

邮 箱：ah-gh-jjjsb@vip.163.com

附件：1.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2.2022年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申报明细表



附件1

## 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所属工会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荣誉津贴									
退休-79周岁			80-89周岁			90周岁以上			荣誉津贴 总金额 (元)
人数	标准(元)	金额	人数	标准(元)	金额	人数	标准(元)	金额	
	800			1500			2600		

生活困难补助金			困难帮扶金		本单位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总金额(元)
人数	标准(元)	金额	人数	金额(元)	
	2400				

附件2

2022年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申报明细表

所属工会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所属工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业情况		劳模类型			困难情况简介	困难类型	家庭年度总收入（元）	家庭年度内刚性支出（元）	家庭人口数	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元）	当地低保标准3倍（元）	拟补助金额（≤刚性支出且不高于2万元）	备注
							在职	退休	全国五一	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									
合计：																				

注：1. 所属工会指市总工会，广德市、宿松县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省总职工服务中心。  
 2. 2021年度内身故劳模在“困难情况简介”栏填写身故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21.09）。  
 3. “困难类型”栏填序号“1、2、3”：1是符合收入减支出低于低保3倍的劳模家庭，2是年度内身故劳模，3是一事一议劳模家庭。  
 4. 家庭年度总收入、家庭年度内刚性支出、家庭人口数等概念参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5. 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计算公式：（劳模家庭年度总收入-劳模家庭年度刚性支出总额）÷家庭人口数÷12个月